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邮市民政局关于高邮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ZCG-G2025-0040**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高邮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禾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关于**高邮市民政局关于高邮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包 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居家养老服务

1.2 标的质量：考核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最高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最新考核办法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1.5 履行地点：高邮市经济开发区、界首镇、临泽镇、三垛镇

1.6 履行方式：全部自行履行。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大写)：**陆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圆(¥6393600元)**人民币，中标单价为 **28.8** 元/小时，最终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非现金形式予以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甲方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甲方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



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乙方。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第一种：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乙方正式开展服务后，当年第五个月按服务进度支付当年第一季度的款项（扣除预付款），从第三季度开始每季度支付上季度款项。

第二种：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正式开展服务后，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支付上季度款项。

以上款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法经营，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失信被惩戒公示或者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高邮市政府
地址：高邮市大桥南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山印
联系电话：80950800



乙方：江苏禾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水长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斌邱印
联系电话：3201153588813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